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9,9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0港元。29,9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3%。

配售價(i)較股份於2009年8月27日(即緊接發出本公告前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3%；(ii)股份於2009年8月26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5.5%；及(iii)較股份於截至2009年8月27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6港元折讓約12.5%。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7,94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6,91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09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09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09年8月2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9,9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一筆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現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29,9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9%，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5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配售價(i)較股份於2009年8月27日(即緊接發出本公告前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3%；(ii)股份於2009年8月26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5.5%；及(iii)較股份於截至2009年8月27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6港元折讓約12.5%。

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4,909,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55,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必須於2009年10月2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2006年7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7,94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6,91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投資機會。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將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進一步集資的良機，而籌措所得資金可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已籌措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09年1月21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 公開發售141,515,000股 新股份	40,16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2009年7月2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以 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的發行價私人配售 55,000,000份認股權證	71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rm Hero (附註1)	152,744,205	35.69%	152,744,205	33.36%
其他董事	3,968,030	0.93%	3,968,030	0.8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29,900,000	6.53%
—其他	271,278,765	63.38%	271,278,765	59.25%
合計	<u>427,991,000</u>	<u>100.00%</u>	<u>457,891,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09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09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2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達29,9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